

洛陽伽藍記校釋

周祖謨校釋

洛陽伽藍記校釋

〔魏〕楊衒之撰
周祖謨校釋

〔魏〕楊銜之撰
周祖謨校釋

洛陽伽藍記校釋

中華書局

洛陽伽藍記校釋

〔魏〕楊衒之撰

周祖謨校釋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張德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字第17號

北京市印刷一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 1/32·8 5/16印張·10 挪頁·151,000字

1963年5月第1版

1963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450 定價:(9)1.40元

統一書號:11018·360 63.3 京塑

序

洛陽伽藍記爲北魏時流傳至今的一部名著，雖然以記洛陽的佛寺爲題，可是實際上所着重記述的是當時的政治、人物、風俗、地理、以及傳聞的故事等等。因此這部書不僅使我們了解到北魏洛陽都城的建制、佛寺的建築和歷史的古跡，同時使我們知道了許多的歷史事實。如所述宣武帝以後朝廷的變亂，諸王的廢立，權臣的專橫，閹宦的恣肆，以及文人學者的事蹟，四方人物的往來，佛教在民間的影響，外國沙門的活動等，其中有些可以與魏書、北史相證，有些可以補正史之闕略。尤其是卷五所載宋雲、惠生使西域一節，與晉法顯行傳及唐玄奘大唐西域記同爲研究古代中亞地理歷史及中外文化交流史的極寶貴的史料。所以這部書的價值很高。作者楊衒之不但熟悉當時的掌故，而且長於著述，敍事簡括，文筆雋秀，足與酈道元水經注媲美。既是地理書，又是一部史書，並且是一部極好的文學著作。

楊衒之，史書無傳，其事蹟略見於唐釋道宣廣弘明集卷六王臣滯惑篇。道宣稱衒之爲北平人，元魏末爲秘書監，「見寺宇壯麗，損費金碧，王公相競侵漁百姓，乃撰洛陽伽藍

記，言不恤衆庶也」。這幾句話已經把作者著書的要旨指出來了。例如書中譏刺胡太后立永寧寺之營建過度；諷刺王公窮奢極欲，貪斂無已；官吏曲理枉法，劫奪民財，以造僧寺；以及揭舉沙門之講經造像，欲得他人之財物等；都充分地表現出作者對當時統治者與僧徒之所爲深切不滿。北魏是佛法極盛行的時期，而僧尼佛寺之猥濫亦爲前所未有的。魏書釋老志說：在正光以後，僧尼有二百萬之多，佛寺有三萬餘所。其蕪雜冗濫可知。單以洛陽城內外而論，就有寺一千三百六十七所，侵佔民居達三分之二以上，而營建之時所耗的人力物力更是難以計算了。北魏政治的腐敗已達到極點。到孝靜帝爲高歡所迫遷都於鄴以後，洛陽這些寺宇大半爲兵火所毀。衡之於武定五年（公元五四七）重經洛陽時，不禁有黍離麥秀之感，因此藉記伽藍以陳述史實。其中除了一部分近似小說以寓其諷刺者外，大部分都是真實的記錄。所以前代的歷史家（如司馬光、胡三省）對這部書都很重視。

這部書傳流至今已經有一千四百多年了，但始終缺乏一個善本。現在流行的幾種刻本都有錯字脫文，必須參校各本才能讀得下來。根據劉知幾史通所說，我們知道原書本有正文、子注之分，現在的刻本都連寫在一起，不貫通全書文例，很不容易分辨。前人在校勘和分析正文與子注方面已經做了不少的工作，可是除利用法苑珠林、太平御覽、

太平廣記幾種資料以外，還有許多極重要的材料未能利用。如歷代三寶記、續高僧傳、大唐內典錄、酉陽雜俎、紺珠集、類說、元河南志以及永樂大典等皆是。在分析正文子注一方面，前人又把正文分得過於簡略，與唐韋述兩京新記相似，恐怕也與原書體例不盡相合。因此寫成這一本校釋，除校勘和分析正文與子注的工作之外，又做了必要的注釋，這樣讀起來就方便得多了。

此書草創於一九四四年五月，最初只着重於校勘，後來因為卷五宋雲行記的材料不易讀得懂，才着手作注。授課之暇，時作時輒，直到現在方寫成全書，前前後後，將近十二年了。十二年不為不長，然成就之微薄如此，令人慚愧。在進行校勘注釋當中，還得到許多位先生的幫助，永樂大典的資料就是趙萬里先生告訴我的。稿中涉及梵文處又曾經得到季羨林先生和印度教授師覺月先生 (Prof. P. C. Bagchi) 的指教，有些一時找不到的參考書和難得的照片又蒙朋友們惠借。使作者於艱辛的歲月中所草創的一本書，得以最後寫成，這是作者所深深感謝的。這本書原稿已經增訂刪改過三次，其中遺闕不備的地方還很多，希望得到讀者的指正。

著者 一九五六年一月於北京大學

敍例

一、洛陽伽藍記之刻本至多，有明刻本及清刻本。明刻本主要有三種：一、如隱堂本，二、吳琯所刻古今逸史本，三、毛氏汲古閣所刻津逮秘書本。如隱本不知何人所雕，板刻似出於嘉靖間；趙萬里先生謂：「此書蓋爲長洲人陸采所刻。范氏天一閣藏書中有采所著天池山人小藁，內有如隱草堂之名，此伽藍記之板刻字樣正類蘇州刻本，故疑爲陸采所雕。」案如隱草堂四字見小藁壬辰藁卷末。采爲嘉靖進士陸粲之弟，從都穆學古文詞，於文喜六代，爲諸生累試不第。詳馮桂芬蘇州府志卷八十六。逸史本則爲萬曆間所刻也。二者來源不同，文字有異。津逮本刊於崇禎間，據毛斧季言，原從如隱本出，而有改竄。蓋據逸史本校改者。至於清代刻本，則有四種：一、乾隆間王謨輯校之漢魏叢書本，二、嘉慶間張海鵬所刊學津討原本，三、嘉慶吳自忠眞意堂叢書活字本，四、道光吳若準洛陽伽藍記集證本。考漢魏本乃出自逸史本，學津本即據津逮本翻雕，而小有更易。眞意堂本，則又參取津逮漢魏兩本以成者。至於吳氏集證本，雖云出自如隱，然亦略有刪改。凡別本有異者，均於集證中詳之。綜是而言，伽藍記之傳本雖多，惟如隱堂本及古今逸史本爲古。後此

傳刻伽藍記者，皆不出此兩本。故二者殆爲後日一切刻本之祖本也。校伽藍記，自當以此二者爲主。如振裘挈領，餘皆怡然理順。苟侈陳衆本，而不得其要，則覽者瞀亂，勞而少功矣。

二、如隱堂本，今日易見者，爲董康及四部叢刊三編影印本。至於原刊本，殊不易覩。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李木齋書中有之，無清人藏書印記。余所據者爲董本。昔毛斧季云：「如隱堂本內多缺字。第二卷中脫三紙，好事者傳寫補入，人各不同。」案董本卷二闕四、九、十八三板，與毛氏所言一致。董云：「從吳氏真意堂本補此三葉。」案真意堂本，第九葉「受業沙門亦有千數」下，有「趙逸云暉文里是晉馬道里」十一字，董本此語乃在前「高門洞開」下，津逮本同，由是可知董本所補者，亦非盡據真意堂本也。而四部叢刊及李氏舊藏之原刻本亦闕此三葉，其所鈔補，又均與董本無異，如出一轍，殊不可解。

三、明永樂大典中有引及伽藍記者，見於卷七三二八陽韻郎字下者一條，卷一三八二二至一三八二四寘韻寺字下者三十三條，合之約當楊書五分之三。可謂富矣！案大典雖爲明人所修，而所取之書，殆皆宋元相傳之舊本。然則其中所引，不啻爲明以前之一古本也。又繆荃孫所刻之元河南志，其卷三所記後魏城闕市里之文，一望而

知出於伽藍記。繆謂原書蓋襲宋敏求之舊志。宋敏求書見宋史藝文志凡二十卷。果爾，則所錄者又爲北宋本矣。此二者前人均未道及，故特表而出之，使覽者知校勘伽藍記，除採取諸刻本外，尚有此重要之資據在焉。觀其內容，河南志之文最古，大典所引多與逸史本相同。由是益可知逸史本與如隱本不同，自有其來源。

四、伽藍記之有校本，自吳氏集證始。然簡略且有譌謬，未爲精善。近乃有二校本：一爲大正藏卷五十一所收之校本，原書據如隱本排印，而參校衆本，列其異同於下。惟不及古今逸史本及眞意堂本。一爲張宗祥先生之合校本。此書不以一本爲主，但合校各本，擇其長者而取之。凡有異同，皆備記其下，而不加斷語，足以見其審慎。

然撮錄之時頗有譌奪。如卷一胡統寺條脫「其資養縉流從無比也」九字。今之校本，以如隱堂本爲主，而參用古今逸史本，校其同異，定其是非。凡義可兩通者，注曰「逸史本作某」。逸史本誤，槩從如隱本。如隱本誤字較多，皆取逸史本校正。原書俱在，可覆案也。至於津逮漢魏以下各本，亦均在校讎之列。如有可採，必擇善而從。若津逮同於如隱本，漢魏同於逸史本，正其淵源所自，不復言之，以免殼亂。斯所謂振裘挈領也。若津逮不同於如隱，學津又不同於津逮，蓋據逸史本或漢魏本而改，故亦不備舉。或出一二，以見其源流而已。夫校書之事，最忌臆斷；苟有真知灼見，又不

可全無是非。今所校改，皆舉其證。間有依文例或上下文意而確知有脫誤者，則以意訂正，並陳明其故，惟學者斟酌之。凡依文例增加之字，字外均以「」爲識。

五、唐劉知幾史通補註篇云：「亦有躬爲史臣，手自刊補，雖志存駁博，而才闕倫叙，除煩則意有所惄，畢載則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樸楷，列爲子注。若蕭大圓淮海亂離志，羊銜之洛陽伽藍記、宋孝王關東風俗傳、王邵齊志之類是也。」由是可知銜之原書本有正文子注之分，今本一槩連寫，是混注文入於正文，與原書體制不合。此意自顧千里發之。見思適齋集卷十四洛陽伽藍記跋。爾後吳若準爲集證，乃本顧氏之說，畫分段落，子注皆分行書之。然所定正文太簡，注文過繁，恐非楊書之舊。吳氏之後，唐晏爲洛陽伽藍記鉤沉，復重爲分畫。以視吳本，眉目稍清；然猶有界域不明者。以予考之，此書凡記伽藍者爲正文，涉及官署者爲注文。其所載時人之事蹟與民間故事，及有銜之案語者，亦爲注文。唐晏鉤沉以有銜之案語者爲注中之注，古本不可得見，今皆列爲子注，不復分別。如卷一永寧寺條，開元釋教錄引之，而不錄常景之傳記及「銜之嘗與河南尹胡孝世」云云數語，是其明證。循此以求，條理不紊。其卷五記宋雲西行求法一節所載道榮傳云云，亦均爲子注。考法苑珠林卷三十八引雀離浮圖一節，全不引道榮傳語，卽其證也。陳寅恪先生謂此卽本於魏晉南北朝僧徒合本子注之例，誠不

可易。見「讀洛陽伽藍記書後」。今就以上所舉例證，重爲畫分，雖未必能還楊書之舊觀，但藉此以明楊書之體例，並使上下文句條貫統序，亦未始無用也。今書中子注皆分行低格書寫，校注則作小字。原書一條之內，所記非一事者，則又爲之畫分段落，以便觀覽。

六、伽藍記一書內容包括至廣，唐晏鉤沉雖有注釋，但僅援據魏書北史略記書中人物之大概，其他則不復措意。今之所注，牽涉較廣。關於歷史事實及人物事蹟，則取證史書，陳其同異。史傳所不詳，則參照碑誌，發其幽隱。關於地理，則參校水經注及前代地理載記，凡能與本書相發者，悉載於篇，以資參證。宋雲西行所經之處，則據正史之西域傳及法顯行傳、玄奘西域記等書說明古代中亞各國之地理山川、物產風習。關於佛書故事，則採諸經論，述其原委。至於翻譯之名稱，則兼注梵音，陳其義訓。其他若文藻典故、名物制度之類，亦隨文釋之，不以其瑣屑而失之也。

七、北魏之建都洛陽，卽因漢魏洛陽故城之舊而興建，宮闕坊里或有改變，而城之大小仍舊。據晉人書籍所稱，南北長約九里，東西長約六里。吳若準集證所附洛陽圖，南北窄而東西長，與載記及舊城基址不合。今據閻文儒先生實測故城城基之大小比例重繪一圖，其城闕、宮殿、坊里、溝渠、橋梁以及伽藍之所在，則以本書所述及水

經注、魏書所載爲依據，並參照元河南志之漢魏晉洛陽城圖、汪士鐸水經注圖之洛陽城圖定其方位，惟覽者詳其闕焉。

愕。謂神色甚高。謂謁者曰。拓跋大郎要見府君。謁者曰。長官方食。請候罷宴。客怒曰。吾將自入門走。白令令不得已。遷之界階。令意不悅。而客亦不平。及終宴。皆不樂。客揖去。流言而出。時李簿疑爲異人。歸召裴尉而告之。云。恐是俠者。吾當召而謝之。命吏邀客。客亦不讓而至。時已向夜。李見甚慙。裝尉見。忽避之曰。此峨嵋山人。道術至高。公服趨入。再拜。客言令之過。李爲辭謝。再三。仍宿於李廳。李夙夜省問。已。夫所存。凡旦夕人報云。令中惡已絕。而心微暖。諸寮省之。至食時。而蘇。令乃召李薄謝之曰。賴君免死耳。昨晚客是神仙。吾昨夜被錄去。見拓跋據胡床。責吾不接賓客。命折桑條鞭至數百。乃云。賴主簿言之。不然元矣。敕左右送歸。方得蘇耳。

青衫外郎 馬明叟實賓錄。太牢乃元和中青衫外郎爾。魏宗世。因承和薦。不三二年。

慕勢諸郎 洛陽伽藍記。齊位兼將相。半日曆。謂牛僧孺云。薄。虛論高談。專在榮利。太守初欲入境。皆懷撻扣首。以美其意。及其代下還家。以撻擊之。言其向背。速於返掌。穎川荀濟。風流名士。高鑒妙識。獨出當世。清河崔叔仁。稱齊士大夫曰。齊人外矯岸。內懷鄙吝。輕同羽毛。利等雖刃。好馳虛譽。阿附成名。威勢所在。側肩競入。求其榮利。雖然濃厚。比

於四方。慕勢最甚。號齊士子爲慕勢諸郎。臨淄官徒布在京邑。聞懷磾慕勢。咸共耻之。唯孝忠一人。不以爲意。問其故。孝忠曰。營丘風俗太公餘化。稷下儒林禮義所出。今雖陵遲。足爲天下模楷。苟濟人非許郭。不識東家。雖復莠言自口。豈榮辱也。

緇郎

南郡新書崔俱由鎮西川

有異人張叟者。與跡熟。因謂之曰。今四十無子。良可懼也。叟曰。爲公求之。惟終南翠微寺。有僧絕粒五十年矣。君遺之服玩。若愛而受之。則其嗣也。果受之。僧尋卒。遂生雙。復相之。曰。貴則過公。恐不得其終。因字曰衲僧。又云緇郎。資治通鑑景祐二年九月。以御史中丞崔胤爲戶部侍郎。同平章事胤。俱由之子也。俱由歷事文武。宣大十間。烏程外寬弘而內巧險。與崔胤緝深相結。故得爲相。李父安潛謂所親曰。吾父兄刻苦以立門戶。終爲緇郎所壞。壞音壞。王鑄。王審知子也。後緇郎。胤小字也。

歸郎

馬令南唐書戚國傳。王鑄。王審知子也。後

守明者。以色見忤。號歸郎。

遺策郎

張君房。麗情集。鄭生遇李娃兒。徘徊不能去。詐遺策以駐馬。後訪娃兒。呼曰。前遺策郎來也。

姜豉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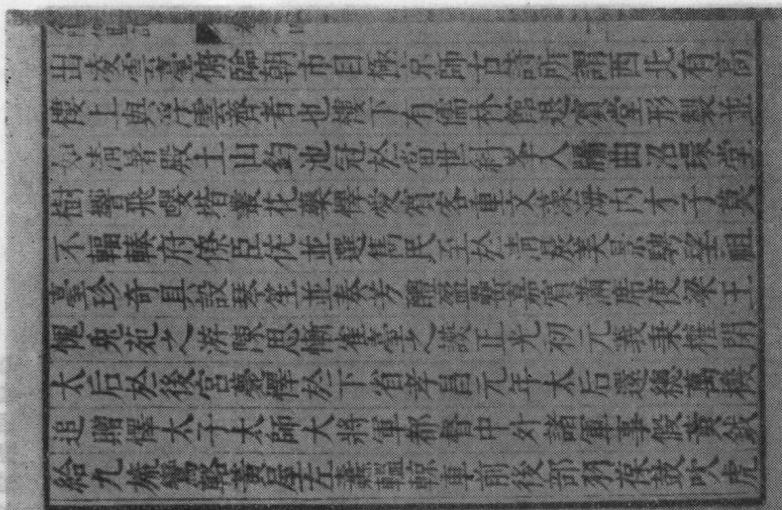
能改齋漫錄。今車中所賣姜豉。以細抹豬肉。凍而爲之。唐以來有也。朝野僉載。姜侮烏吏部侍郎。眼不識字。字手不

圖版二 明如隱堂刻本洛陽伽藍記

永寧寺正相寢寺西有司徒府東有大將軍
高臺宅北壘秦井里井里北門外有桑樹數
株枝條繁茂下有甘井一所石槽鐵罐供給
行人飲水此墜多有戀者有佛殿一所像龕
在焉雕刻巧妙冠絕一時堂廡周環曲房連
接輕條拂戶花落於庭至於大齋常設女樂
歌聲縹渺舞袖徐轉絲管冥亮妙入神以
是尼寺大夫不得入得往觀者以爲至天堂
及文林王薨寺林稍寬百姓出入無復限

後以南王悅復脩之悅是文獻之弟召諸
樂還寺內奇禽怪獸舞什般度飛空幻惠
世所未覩異端奇行總萃其中剝盤投井植
長種瓜須臾之間皆得食士女觀者目亂睛
迷自建長已後界師頓有大兵此戲遂廢也
惟尼寺閻宣寺所立也在東陽門內一里御
道南東陽門內道北太史令達官二署東南
治粟單倉司官爲住其內太后臨朝閣寺車
窟宦者之家領金滿堂是以萬竹云高軒斗

圖版三 明吳琯刻古今逸史本洛陽伽藍記



火騰驤一砌綵幅上索毫滿不常奇伎異殿
冠於都市像傍之處觀者如堵迭相踐躍常
有死人

景祐寺世宗宣武皇帝所立在開國城門鉅道
北東去千秋門二里千秋門內有其有西面
閣閣中有凌雲亭卽是魏文帝所築有臺上
有八角井高柱於井見雲氣風飄然一望深
目極洛川亭下有碧海曲池亭東有宣光殿
去地十丈觀東有鑿之釣臺水爲之出於
海中去地二十丈風生戶牖雲起梁柱丹楹
刻桷圖寫列巒刻石爲鯨魚背負釣臺旣如
從地跳出又似空中飛下釣臺南有宣光殿
北有嘉福殿西有九龍殿殿前九龍吐水城
海凡四殿皆有飛閣向靈芝往來工伏之
月旦帝有靈芝臺以避暑有五層浮圖一所
去地五十丈集掌凌虛僅垂雲表作工之妙